

廉政權行使統計－第6屆

項目	單位	109年8月至 110年7月	110年8月至 111年7月	109年8月至 111年7月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				
受理申報	件	10,403	9,824	20,227
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	案	458	467	925
審議案數	案件	435	479	914
裁罰件數	件	23	32	55
裁罰金額	萬元	1,232	1,047	2,279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				
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	案	19	35	54
審議案數	案件	19	36	55
裁罰件數	件	14	28	42
裁罰金額	萬元	842	602	1,444
政治獻金				
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許可	戶	6	1,135	1,141
政黨、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專戶許可	戶	2	1	3
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	件	136	98	234
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	案	272	262	534
審議案數	案件	189	340	529
裁罰件數	件	74	82	156
裁罰金額	萬元	1,381	1,088	2,469
沒入金額	萬元	30	490	520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端正政風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，監察院第6屆監察委員109年8月至111年7月期間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20,227件，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計925案；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55件，裁罰金額2,279萬元。
- 二、為促進廉能政治之實現，有效嚇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，109年8月至111年7月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54案；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42件，裁罰金額1,444萬元。
- 三、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，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，健全民主政治發展，109年8月至111年7月受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計1,141戶，政黨、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計3戶，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234件；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156件，裁罰金額2,469萬元，沒入金額520萬元。